

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(2024)豫0422民初5482号传票。

但因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疏忽导致公告未能及时披露，现已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后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

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